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医保〔2024〕53号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我市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17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目录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编码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17号）相关

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医保领域支持积极生育措施，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付范围

根据省要求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见附件），同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自付比例按我市现行标准执行。

二、支付政策

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代码为**M90508**。

三、待遇标准

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门诊特定病种年度支付限额为职工医保**10000**元/年、居民医保**8000**元/年，纳入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计算。个人负担的合规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范围。

四、有关工作要求

市、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管理，要指导符合条件开展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辅助生殖待遇“一站式”结算。经卫健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定点医疗机

构要严格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规范、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服务。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 8 个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医保中心。

附件

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8个
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序号	编码	诊疗项目	备注
1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限基本医疗保险
2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限基本医疗保险
	01311201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限基本医疗保险
3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限基本医疗保险
	01311201005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限基本医疗保险
4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限基本医疗保险
5	0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限基本医疗保险
	013112010090100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限基本医疗保险
6	0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限基本医疗保险
7	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限基本医疗保险
	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限基本医疗保险
8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	限基本医疗保险
	013112010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限基本医疗保险